

國立體育大學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

113年9月24日第7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4年1月1日生效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單位：新台幣元

階級	職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十五階				50,725
二十四階				50,385
二十三階				50,045
二十二階				49,715
二十一階				49,385
二十階			48,935	48,935
十九階			48,500	48,500
十八階			48,045	48,045
十七階			47,490	47,490
十六階			46,935	46,935
十五階		46,380	46,380	46,380
十四階		45,760	45,760	45,760
十三階		45,155	45,155	45,155
十二階		44,465	44,465	
十一階		43,775	43,775	
十階		43,070	43,070	
九階		42,185	42,185	
八階		41,300	41,300	
七階		40,210	40,210	
六階		39,115		
五階		37,975		
四階		36,840		
三階		35,710		
二階		34,575		
一階		33,43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106年1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依上開標準表一級核支薪級，學士以下學歷以一階僱用，碩士以上學歷以四階進用。
3. 約用人員專業津貼分3000元、5000元、6000元三等級，於新聘試用期滿考核通過時，由相關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並於每年年終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查約用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及績效評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新年度以原級、升級或降級發給。下列人員得核支專業津貼：
 - (1) 資訊中心資訊專業技術人員。
 - (2) 諮商心理師。
 - (3) 國際事務中心約用英文助理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者。
 - (4) 約用工程助理具有業務相關之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
 - (5) 運動防護員具專業證照者。
 - (6) 社會工作師。
 - (7) 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證照者。前項專業津貼最高6000元部分，分等級以3000元、5000元、6000元，於新聘試用期滿考核通過或續約時，由相關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之。
4. 如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約用人員待遇（不含專業津貼）應由業務單位視學校經費餘絀狀況，研議薪給調整幅度（或不調整）方案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5. 依桃園地方法院101年4月30日（10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回復工作權之約用清潔工，其薪資支用標準，依據法院判決每月敘薪21,000元，自106年1月1日起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給薪。

【114年4月22日公告】

【完整修正歷程】

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4月3日及同年月24日100學年度第10次及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註4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4
101年10月9日467次(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註6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6
103年6月24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註1及註4.
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1及註4.
105年10月18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註4
110年11月23日第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2年12月5日第7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自113年1月1日生效